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15.31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228,608,752 股（含 228,608,752 股）调整为不超过 297,366,185 股（含 297,366,185 股）。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6,8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0,736,000.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036,800,0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47,840,000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60,357,448.79元。

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6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5.31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28,608,752股（含228,608,752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以及于2016年3月29日公告的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15.31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每股转增股数）=（15.31元/股-0.02元/股）/（1+0.3）=11.77元/股（采用向上进位的

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228,608,752 股 (含 228,608,752 股) 调整为不超过 297,366,185 股 (含 297,366,185 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发行底价
= 3,500,000,000 元 ÷ 11.77 元/股 = 297,366,185 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